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 自願性公佈 展開新業務活動

本公佈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立資本有限公司(「揚立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有關批准之發牌條件為揚立資本不可持有客戶資產(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提供服務以及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業務。

於取得批准後，本集團將於香港展開新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當中可能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新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新業務活動可使本集團之收入流多元化，並冀望藉此提升其財務表現。據此，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活動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新業務活動撥付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 刊登的內容。